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或日本進行分銷。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下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准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要求，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進行，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公開證券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發售證券之公司的詳細資料以及其管理和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完成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可交換為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的年息 0.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發行1,838,800,000美元的二零一五年到期可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年息0.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公告中所用的詞語具有該公告中界定的含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而且總本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的記名式可換股債券已設立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可換股債券的買方發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批准億迅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起上市並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